**浙江大学2014年“三好杯”排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**协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、宣传部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

校医院、学生排球社团。

**二、竞赛日期与地点**

2014年10月17日下午(周五)起在紫金港灯光排球场举行。

**三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 根据上届“三好杯”比赛的名次确定种子队，男女各前四名为种子队，其余各队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上经抽签决定组别及排序。

（二） 比赛分二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根据参赛队数，采用分组单循环制比赛。

第二阶段：进入前八名队采用交叉半决赛和决赛，决出1－8名。

（三）比赛采用20013-2016年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1.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。第一、二局25分制，第三局为决胜局15分制。

 2. 比赛网高：男子网高235CM；女子网高215CM。

（四） 比赛用球：兰华牌排球。

（五） 决定名次办法。

 1. 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l分，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2. 如遇两队或两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：

按Z值区分名次。Z值＝X(总得分数)÷Y(总失分数)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3. 如Z值相等，则采用C值区分名次。 C值＝A(胜局总数)÷B(负局总数)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**四、参赛单位**1.以学院（系）、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一个单位也可以组二个队，但必须以单位一、二队的形式参加，并以名次列前的某一队记入团体总分。（研究生回归各个学院）
2.一年级包括二年级部分还未确定专业的学生，则以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。凡已确定专业的学生必须代表学院参赛。专业确定以报名截止时为准。
3.男、女各队限报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运动员12人。各队必需报随队裁判一名，并参加赛前裁判培训后进入裁判工作。

4.参赛队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如经审查有资格不符的队员参赛，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0：2负。

**五、运动员参赛资格**
　　1.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　　2.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校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者。
 　 3.属于高水平入校的本科生以及之后就读的硕士生、博士生均不得参赛。
 　 4.比赛时随带学生证，以便查验。

**六、报名办法**
　　1.请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，报名表上队长的名字后写上C，自由防守队员名字后写上

L。

2.各参赛队务必于10月9日前，把运动员报名表(Excel格式附样表)报寄电子信箱：

cxz822@126.com。（同时以短信形式告知已报名），名单一经报出，原则上不得更改，

逾期不报作弃权论。联系电话： 陈小珍老师13989818331；618331

3.每参赛队交200元参赛保证金(教练员领队会议时上交)，比赛期间无违反比赛常规，

比赛结束后归还。
**七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**
　　1.按成绩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浙江大学“三好杯”奖杯和个人荣誉证书。

2.比赛成绩将以5培的积分方式计入各参赛单位校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**八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通知**1.领队、教练、裁判员联席会议，于 10月12日(周日 )晚18：30在紫金港校区田径

场二楼会议室进行，商讨有关比赛事宜及分组抽签。（不另行通知）

　　2.参赛队开会时上交相关材料：

 （1）参赛队报名表（加盖院、系公章）。

 （2）所有队员的学生证复印件。

 （3）所有队员的校医院健康证明。

**九、其它**

1.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.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。

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14年9月22日